

第六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針對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一案，經費合計編列 5 億 5,300 萬元，但截至 101 年 3 月底為止，97 年至 100 年度才執行 1,961 萬元，4 年來的預算執行率僅只 3.5%，主管機關顯有行政怠惰及廢弛職務之嫌，亦有違憲法課予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義務，對此重大攸關邵族文化傳承永續發展的政策機制，行政院應在經費不變的基礎下予以展延，並責成重大政策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積極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俾以確保邵族人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之 4 年中程計畫，合計編列 5 億 5,300 萬元經費，但截至 101 年 3 月為止，97 年至 100 年度才執行 1,961 萬元，4 年來的預算執行率僅只 3.5%（如附表），主管機關顯有行政怠惰及廢弛職務之嫌。

附表一、「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預算執行表：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97-100	5 億 5,300 萬元	1,961 萬元	3.5%

二、本案屬行政院「重大政策公共建設計畫」之國家重要列管計畫，惟相關預算經費及項目，顯然已經無法在計畫期限內即 100 年執行完成，而為符合憲法課予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義務及責任，對此重大攸關邵族文化傳承永續發展的政策機制，行政院應在經費不變的基礎下予以展延，並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俾以確保邵族人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蘇震清 張曉風 羅淑蕾 徐少萍
蔡正元 陳學聖 邱文彥 李貴敏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明濤等 24 人，鑑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規定，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採原則自願例外強制之立法措施，然而，由於申請產銷履歷之程序繁瑣，驗證費用偏高，導致農民申請之意願低落，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行至今成效不彰；為保障民眾之食品安全，建立完善之產銷履歷制度，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全額補助農民加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二年內讓取得國家驗證之農產品能達到百分之百的市場占有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陳淑慧、林明濤等 24 人，鑑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規定，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採原則自願例外強制之立法措施，然而，由於申請產銷履歷之程序繁瑣